學程學生欲領取結業證書注意事項

1. 每年於第二學期期末考週至7月15日前，學程學生可洽辦公室申請學程結業證書。
2. 請學程學生至學程網頁下載「結業證書申請表」，填妥表內各項資料，並至教務處申請歷年成績單（投幣式機器）。
3. 請在歷年成績單上，將學程規定的必、選修科目和成績以螢光筆畫線。
4. 將填妥的「結業證書申請表」及畫好的歷年成績單交給學程辦公室業務承辦人（德芳外語大樓FG413辦公室）。
5. 審核通過的名單將送給註冊組業務承辦人製作結業證書，待收到結業證書後會e-mail通知學生至辦公室領取證書。